

证券代码：874325

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4 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涛、杨俊、连才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4 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等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热联臻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北侧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北侧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弛

控股股东：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吴江区黎里镇天配五金厂

住所：黎里镇莘塔社区彩虹路北侧

注册地址：黎里镇莘塔社区彩虹路北侧

注册资本：20 万元

主营业务：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郭春燕

控股股东：郭春燕

实际控制人：郭春燕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连才中的儿子的配偶郭春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

注册地址：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

注册资本：5,848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配件、电扶梯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涛

控股股东：李涛

实际控制人：李涛、李开林、朱红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聚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配件、电扶梯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涛
控股股东：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涛、李开林、朱红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聚力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内容均已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热联臻融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6,969.65	11.72%
吴江区黎里镇天配五金 厂	673.95	1.13%
小计	7,643.61	12.86%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7.54	0.11%
吴江区黎里镇天配五金厂	266.19	0.37%
小计	343.73	0.47%

注：公司于 2024 年度与吴江区黎里镇天配五金厂发生的采购与销售金额在财务报表中按照净额法列示。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安徽聚力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45.90	0.41%
小计	245.90	0.41%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